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
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 21 楼公司
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赖小强先生
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06,834,69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03%，其中：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406,676,39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02%；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8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2,407,3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2,249,0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8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%。

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6,676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96%；反对 1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49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%；反对 1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49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%；反对 1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49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%；反对 1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、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“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”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。

（三）《关于下属公司漳州漳发特来电充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场地使用合同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49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%；反对 1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49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99.51%；反对 1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、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“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”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。

（四）《关于下属公司漳发水务（南靖）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49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%；反对 1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49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%；反对 1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、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“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”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股份。

（五）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6,676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1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49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%；反对 15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上述议案一的具体内容见于 10 月 26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议案二至议案五的具体内容见于 12 月 7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詹俊忠、林楸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